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芳斋”）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回购注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2023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郭德贵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月13日至1月22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更正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更正公告》以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并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 万股。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办理完毕。

8、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10、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毕。

11、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

12、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5年7月2日办理完毕。

13、202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鉴于《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3,331股进行回购注销。

###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331股，回购价格为10.16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黄非儿

黄非儿

2025年9月11日